

檔 號：

保存年限：

駐以色列代表處 函

地 址：21 Fl. Azrieli Center-1, 132
Menachem Begin Road, Tel Aviv Israel
承辦人：蘇秘書育平
電話：+972-3-6074781
電子信箱：ypisu@mo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以色字第1051010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赴以志工服務申請表.doc、志工之接待使用單位之權利與義務.doc、外國志工在
以服務之權利與義務.doc

主旨：有關鼓勵我國青年志工赴以色列從事國際志工服務事。

說明：

- 一、本處李代表韻聲偕蘇秘書育平於本（1）月28日下午前往耶路撒冷Cinema City影城參加以色列社會事務服務部（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Services）舉辦之2016年表揚國際志工大會。李代表為首位上台致詞之外國使節貴賓，演講中除了表示我政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自去年起鼓勵我國青年來以志工服務，台灣青年也不斷有前來以國展現愛心者。李代表也以禮運大同篇的精神鼓勵在場所有人繼續服務社會、令所處的社會更為完美。
- 二、以國外交部之東北亞司司長Hagai Shagrir亦應邀出席並致詞，渠表示以國進出口已有30%是與東亞國家之交易，希望未來也能有更多來自亞洲的志工來以進行交流。
- 三、檢送以國社會事務服務部提供之外國志工來以服務之報名表、接待單位之權利義務、外國志工之權利義務等資料各乙份，請參辦並惠轉知國內相關青年志工團體踴躍申請赴以色列從事國際志工服務。另請轉告有意報名者抵以色列後，可與本處聯繫，本處電郵信箱mofa@teco.org.il。

正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本：外交部、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